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79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灵芪加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为中药灵芪加口服液扩大临床使用范围。

2、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灵芪加口服液

剂型:合剂

规格:每1ml相当于饮片0.65g

注册分类:中药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6975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规格、变更制剂处方中的辅料、变更药品注册标准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11254(ZD-1254)-2002-2015Z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变更药品规格。2.变更制剂处方中的辅料。3.变更药品注册标准。【规格】由“每支装10ml”修订为“每1ml相当于饮片0.65g”。“每支装10ml”列入【包装】项下。【有效期】18个月。药品注册标准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编号:WS-11254(ZD-1254)-2002-2015Z)有关规定,其中修订以下内容:【制法】中将“加入蔗糖100g”修订为“加入三氯蔗糖0.9g”。【检查】中相对密度由“应不低于1.05”修订为“应不低于1.01”。【规格】修订为“每1ml相当于饮片0.65g”。说明书、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其中,【成份】中辅料将“蔗糖”修订为“三氯蔗糖”。【规格】修订为“每1毫升相当于饮片0.65克”。【有效期】18个月。

二、药品基本情况

灵芪加口服液是珍宝岛的独家产品。该产品为中药口服制剂,由灵芝、黄芪、刺五加三味中药组成,具有扶正固本,滋补强壮,安神镇静的功效。用于心脾两虚所致的心悸失眠,倦怠乏力,食少便溏。此次补充申请研发总投入约54万元。

灵芪加口服液属于安神补脑类中成药,2021年度安神补脑药医院端样本市场规模约为38.85亿元,零售端样本市场规模约为5.93亿元。(数据来源:米内网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灵芪加口服液辅料由蔗糖变更为三氯蔗糖,便于不宜食糖过多和其他不宜食用含蔗糖类药物的患者选择用药。上述通知书的获得,扩大了临床使用范围,能够加大产品的销售空间。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或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梵宏”)持有公司2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股东诸暨梵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3%。截至2022年11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诸暨梵宏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诸暨梵宏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1,600,000 | 9.00% | IPO前取得:21,6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诸暨梵宏 | 1,800,000 | 0.75% | 2022/9/28 - 2022/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21.58-28.40 | 44,577,510 | 17,640,000 | 7.35% |

注:诸暨梵宏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与诸暨梵宏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合计共减持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系股东诸暨梵宏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诸暨梵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7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质押情况: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159%,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0.00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3119%。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瑞真商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瑞真商业 | 是 | 7,600,000 | 否 | 是 | 2022年11月2日 | —— |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53.2068% | 4.7971% | 自身生产经营 |
| 瑞真商业 | 是 | 2,400,000 | 否 | 是 | 2022年11月2日 | —— |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8022% | 1.5148%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10,000,000 | | | 2022年11月2日 | —— | | 70.0090% | 6.3119%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本次质押后,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单位: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三佳集团 | 27,073,333 | 17.0885% | 20,000,000 | 20,000,000 | 73.8734% | 12.6239% | 0 | 0 | 0 | 0 |
| 瑞真商业 | 14,283,884 | 9.0159% | 0 | 10,000,000 | 70.0090% | 6.3119% | 0 | 0 | 0 | 0 |
| 文一资产 | 1,567,903 | 0.989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2,925,120 | 27.0941% | 20,000,000 | 30,000,000 | 69.8891% | 18.9358%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未有股份质押到期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的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系为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较好,截止目前,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6,670,77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6,670,7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2.070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2.07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元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人,监事赵经纬、惠成峰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670,7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044,99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670,77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79,68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79,68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孙元浩、吕程、范磊、余晖及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纵广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钱弋茂、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5,284,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786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5,273,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783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免去朱颉榕先生独立董事的职务,选举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35,280,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2.2642%。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与荣子杨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伟律师、荣子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3日 (星期四)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284,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8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273,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83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 以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35,280,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李伟
经办律师:荣子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42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一致性行动人施建华持有本公司8,968,5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董事高管王桂琴持有本公司4,75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亚星锚链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股东施建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308,4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股东王桂琴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87,547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均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施建华 | 5%以下股东 | 8,968,547 | 0.93% | 其他方式取得:8,968,547股 |
| 王桂琴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750,190 | 0.50% | IPO前取得:1,356,8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393,39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陶安祥 | 265,793,716 | 27.70% | 控股股东 |
| | 施建华 | 8,968,547 | 0.93% | 控股股东之妻 |
| | 陶兴 | 71,832,252 | 7.49% | 控股股东之子 |
| | 陶媛 | 3,345,226 | 0.35% | 控股股东之女 |
| | 合计 | 349,939,741 | 36.47%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施建华 | 6,161,700 | 0.64 | 2022/9/14 - 2022/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8.92-9.48 | 58,028,141 | 2,806,847 | 0.29% |
| 王桂琴 | 762,000 | 0.08 | 2022/9/14 - 2022/11/3 | 集中竞价交易 | 10.03-10.03 | 7,640,462 | 3,988,190 | 0.4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43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协议签订日 | 购买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到期日 | 收回金额(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
| 交通银行 |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2022年10月10日 | 3,000 | 1.7%、3.1%、3.3% | 2022年10月31日 | 3,000 | 53,506.85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镇江)系泊链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办理了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3,000 | 1.6%、3.1%、3.3% | 3.68-7.59万元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28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期限:2022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预计年化收益率:低档年化收益率1.6%、中档年化收益率3.1%、高档年化收益率3.3%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413,722.63 | 438,133.54 |
| 负债总额 | 89,671.44 | 108,028.67 |
| 净资产 | 324,051.20 | 330,104.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78.87 | 998.52 |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66%,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 (2022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的2.48%,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1,400 | 21,300 | 144.11 | 30,1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52,100 | 3,000 | 33.68 | 49,100 |
| 3 | 信托理财产品 | 5,050 | 0 | 0 | 5,050 |
| 合计 | | 108,550 | 24,300 | 177.79 | 84,25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84,25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6.0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4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4,25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5,750 |
|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120,000 |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89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3日,银